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于2021年3月11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3月1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9.20548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批复,其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于2021年3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一、变更事项

原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现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2月份鸭苗销售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60.66万只,销售收入280.3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91.31%、-23.62%,环比变动分别为49.18%、526.29%。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年2月份,公司鸭苗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公司本月外销鸭苗数量同比大幅减少,鸭苗价格同比、环比回升较多。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括公司鸭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若后期鸭苗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373,48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密、袁泉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电子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范宗辉、王亚东
联系人:文竹
联系电话:010-50916630
电子邮箱:HXZB2@vip.163.com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15.7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5%,陶灵萍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31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2021年3月12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陶灵萍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317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3月10日
持股数量	4,815.72万股
持股比例	6.7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陶灵萍女士确认,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将基于其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两项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6.49亿元参与设立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专项基金拟投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12日《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一、专项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专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NU505

二、专项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专项基金与转让方龙吉生、朱晓平、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芷诺、张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专项基金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21,548,050股康恒环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439,580,22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专项基金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439,580,220.00元,专项基金目前持有康恒环境21,548,050股股份,占康恒环境股份总数的4.4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3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9月,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以现金179,673,000元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或“标的公司”)51%股权。因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未达标,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与翟建强、翟一涛、陆耀娟、黄斐、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或“原股权出让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调整事项如下:

1、光科光电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依各方于2018年9月22日签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翟建强、翟一涛、陆耀娟、黄斐、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2、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由原股权出让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31%股权;

3、经各方协商,公司拟延长光科光电业绩承诺期,并就光科光电20%的股权对应的补偿事项及回购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原股权出让方完成回购光科光电31%股权后,公司仍持有光科光电20%股权,公司将不再将光科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1、业绩承诺方拟于《补充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本次部分补偿款及回购款,公司收讫相关款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若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3、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一)收购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光科光电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352,300,000元。该次交易各方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最终确定本公司收购光科光电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9,673,000元。

光科光电于2018年10月完成股权交割并进行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光科光电51%股权,光科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回购安排

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关于业绩承诺的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500万元和4,000万元。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为10,500万元。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承诺期内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应补偿公司的金额在标的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计算。补偿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和-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内承诺方实际收到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内实际收到的交易对价为限。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50%,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履行回购标的资产的义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光科光电2018年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受中美贸易摩擦,光科光电重要客户美国应材取消订单,爱发科大幅缩减订单,叠加主要客户优美集团债务危机,光科光电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光科光电2019年度业绩亏损;2020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光科光电业务开展存在一定困难,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在承诺期限考核年度内,光科光电业绩情况如下: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3,000.00	3,500.00	4,000.00
实现净利润(万元)	3,068.71	-5,239.40	-1,123.77
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万元)	68.71	-8,739.40	-5,123.7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由于最近三年光科光电的净利润总金额为负,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即为所获交易对价,即179,673,000元。

三、业绩补偿履行及调整方案

在业绩承诺期内,光科光电的生产经营接连遭遇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光科光电的管理层做出了充分的努力以克服困难,维持公司的平稳运行,业绩承诺方之翟建强为支持光科光电资金周转及业务发展,出借了其个人资金3,000余万元与光科光电,但仍无法完全抵消其负面影响。

鉴于上述不可抗因素的出现,及业绩承诺方的实际资金状况,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存在一定客观困难。

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021年以来,光科光电已逐步消除不利因素的影响,预计主营业务将于2021年重新走上正轨。目前光科光电在手订单状况充足、优质客户群体稳定,基于光科光电生产经营趋向好转,业绩承诺方预计光科光电2021年、2022年、2023年净利润可分别实现2,500万元、3,500万元、5,000万元。

为了保障补偿义务顺利执行,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拟由业绩承诺方立即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并对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进行延期。

为此,公司拟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光科光电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1、各方确认,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原股权出让方按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光电31%的股权比例先行进行业绩补偿,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即179,673,000元,下同)×31%/51%,即109,213,000元(以下称“本次业绩补偿款”)。

2、各方确认,本次业绩补偿款将分两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补充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原股权出让方向恒润股份支付61,088,820元;

(2)第二期:《补充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原股权出让方向恒润股份支付48,124,180元。

3、本次业绩补偿款由原股权出让方按照2018年9月恒润股份收购其所持光科光电股权前各自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比例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原股权出让方内部就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权出让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	第二期
1	翟建强	60.00%	36,653,292.00	28,874,508.00
2	翟一涛	20.00%	12,217,764.00	9,624,836.00
3	陆耀娟	8.425%	5,146,733.09	4,054,462.17
4	黄斐	6.25%	3,818,051.25	3,007,761.25
5	光科启明	5.325%	3,252,979.66	2,562,612.58
合计		100.00%	61,088,820.00	48,124,180.00

4、各方进一步确认,原股权出让方为担保本次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金额,将其各自名下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其他公司的股权或债券质押给恒润股份。

(二)光科光电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顺延

1、各方同意,将以顺延承诺期的方式,就恒润股份所持有光科光电20%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原股权出让方承诺光科光电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下称“新承诺期”)合并报表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和5,000万元,即新承诺期内,累计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1,000万元。

3、各方确认,在新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光科光电应出资聘请恒润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光科光电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各方确认,若光科光电未能达成《补充协议》所述业绩承诺,原股权出让方应在光科光电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按如下安排一次性履行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1)光科光电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金=【(承诺净利润总和-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和】×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20%股权的交易对价。

光科光电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金以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20%股权交易对价为限,即若按上述公式计算所得业绩补偿金超过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20%股权的交易对价,则业绩补偿金按后者计算。

(2)原股权出让方应在光科光电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款。

四、标的公司股权回购方案

由于标的公司2019、202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50%,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收购光科光电时是基于光科光电在真空腔体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业绩承诺期内,光科光电经营管理层即业绩承诺方相继遭遇多种突发不利因素考验:中美贸易战打击、主要客户债务危机、新冠疫情影响,虽然光科光电的承诺业绩未达标,但经过业绩承诺方长期努力,目前光科光电在手订单状况充足、优质客户群体稳定。

基于光科光电生产经营趋向好转,在保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拟对光科光电股权回购方案约定如下:由业绩承诺方先行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31%股权,公司仍继续持有光科光电20%股权。

基于以上安排,一方面,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31%股权后,公司可以收回部分资金,适当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仍然看好真空腔体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光科光电20%的股份作为战略投资,并协助光科光继续开拓市场,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改善盈利状况,促进业务发展。以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各方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股权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光科光电31%股权的回购安排

1、各方确认,原股权出让方应于《补充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回购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光电31%的股权(以下称“本次回购”),并将相应的回购价款支付至《补充协议》指定的账户,上述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回购价款=(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至回购义务发生之日的期间内年化7%的单利利息)×(31%/51%)-原股权出让方已支付的光科光电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金。

本次回购义务发生之日为《补充协议》生效之日。

2、各方确认,原股权出让方内部按照2018年9月恒润股份收购其所持光科光电股权前各自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比例进行本次回购,并就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权出让方	拟回购的出资额(万元)	回购股权比例	价款支付比例
1	翟建强	744	18.60%	60.00%
2	翟一涛	248	6.20%	20.00%
3	陆耀娟	104.47	2.61175%	8.425%
4	黄斐	77.50	1.9375%	6.25%
5	光科启明	66.03	1.65075%	5.325%
合计		1,240	31.00%	100%

3、各方确认,将于本次回购所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恒润股份指定的账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就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本次回购即告完成。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光科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翟建强	1,920	48.00%
2	恒润股份	800	20.00%
3	翟一涛	640	16.00%
4	陆耀娟	269.60	6.74%
5	黄斐	200	5.00%
6	光科启明	170.40	4.26%
合计		4,000	100.00%

5、各方确认,因本次回购尚需解除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各方承诺届时予以配合。

6、各方进一步确认,本次回购完成后,恒润股份有权向光科光电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

(二)光科光电20%股权的回购安排

1、各方同意以顺延承诺期的方式,就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光电20%的股权对应的回购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各方确认,若光科光电未能达成前述新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恒润股份有权要求原股权出让方履行光科光电20%的股权的回购义务,相关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光科光电20%的股权的回购价款=(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至回购义务发生之日的期间内年化7%的单利利息)×(20%/51%)-原股权出让方已支付的光科光电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款

各方确认,上述回购义务发生之日为光科光电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恒润股份书面通知原股权出让方,要求其回购光科光电20%的股权之日。

3、各方确认,原股权出让方内部按照2018年9月恒润股份收购其所持光科光电股权前各自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比例对光科光电20%的股权回购,并就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权出让方	拟回购的出资额(万元)	回购股权比例	价款支付比例
1	翟建强	744	12.00%	60.00%
2	翟一涛	248	4.00%	20.00%
3	陆耀娟	104.47	1.685%	8.425%
4	黄斐	77.50	1.25%	6.25%
5	光科启明	66.03	1.065%	5.325%
合计		800	20.00%	100%

4、各方进一步确认,为担保原股权出让方对光科光电20%的股权的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光科光电31%的股权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原股权出让方应将其持有的光科光电的股权、其他公司的股权或债券质押给恒润股份。

五、补充协议其他条款

1、原股权出让方保证,为完成《补充协议》所述事项,其将配合恒润股份作出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若需);

2、原股权出让方保证,其将为办理有关《补充协议》履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协助,包括签署、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3、原股权出让方保证,其履行《补充协议》项下各项支付义务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31%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调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原股权出让方对光科光电31%股权的业绩补偿先行履行,并回购光科光电31%股权,有利于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大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经各方协商,以顺延承诺期的方式,就公司所持有光科光电20%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事项、回购事项做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3)本次光科光电31%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及回购光科光电31%股权的回购价格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为保障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原股权出让方对其履约付款、光科光电20%股权的补偿及回购增加了担保措施。因此,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光科光电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由原股权出让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31%股权,延长光科光电20%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及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31%股权的议案》。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可确保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在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战对标的公司经营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的适当调整。原股权出让方将立即履行大部分补偿义务,并对剩余部分业绩承诺期间进行顺延。本次业绩补偿将有利于公司回流部分资金。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要求原股权出让方对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31%股权进行回购。原股权出让方完成回购光科光电31%股权后,公司仍持有光科光电20%股权,公司将不再将光科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光科光电股权的回购有利于适当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微发光科光电的经营活力,维护公司资产的合理价值。

3、原股权出让方按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光电31%的股权比例先行进行业绩补偿,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目前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补偿事项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总额为8,3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委托光科光电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光科光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对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拟减少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总金额。

八、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承诺方拟于《补充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本次部分补偿款及回购款,公司收讫相关款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若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3、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

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31%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翟建强、翟一涛、陆耀娟、黄斐、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5	恒润股份	2021/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顾学俭、张丽华

邮箱:zlh@hrflanges.com

电话:0510-80121156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